

ISO 9001 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一、為規範 **ISO 9001** 驗證過程中申請組織/已驗證客戶與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二、申請組織/已驗證客戶之權利與義務

(一)申請組織/已驗證客戶有下列權利：

1. 申請/授證過程中，可對本中心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抱怨、異議或申訴。
2. 對本中心指派之稽核人員（含隨隊專家）及所安排之稽核計畫、實施日期，享有同意權。
3. 在本中心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本中核定之證明書及驗證標誌進行宣傳。

(二)申請組織/已驗證客戶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本中心 **ISO 9001** 驗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申請組織或已驗證客戶且須確保提供本中心對於 **ISO** 管理系統相關之最新資訊並建立程序。
2.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本中心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稽核及抱怨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及紀錄等。
3. 不得有損害本中心名聲之任何行為。
4. 所宣稱驗證授證範圍應以本中心核定之驗證授證範圍為限。
5. 僅能表示其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 9001** 標準，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服務/活動本身已被本中心核可之行為。
6.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本中心核定之授證文件（含證明書）或報告：
 - (1)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授證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服務/活動已被認可）或誤用/濫用授證文件（含證明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 (2)證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換發新證明書。
 - (3)因故為本中心處分暫時終止、終止或減列驗證範圍，應立即(暫時)停止使用及停止進一步之宣傳與廣告，相關授證文件（含證明書）或報告，並依本中心規定繳銷證明書。
7.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本中心核定之授證標誌（**Logo**）：
 - (1)於有效期限內依證明書及其附錄頁所載範圍（客戶名稱、地址、認可授證範圍），使用授證標誌。
 - (2)授證標誌得以各種單一顏色及小大比例使用，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本中心所訂型式相同。
 - (3)確保授證標誌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上。

(4)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有關之用途上。

(5)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對授證標誌產生誤導之宣傳（如產製之產品已獲得本中心檢驗合格）或其他不法之情事。

8. 本中心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處理客戶抱怨及依照 ISO 9001 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或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9. 品質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通知本中心：

(1)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

(2)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

(3)聯絡地址及場區，

(4)已驗證管理系統下之運作範圍，及

(5)管理系統及過程之重大變更。

10. 依本中心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三、本中心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中心享有下列權利：

1. 本中心 ISO 9001 授證標誌（Logo）之所有權、使用、展示及運用。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出版及運用 ISO 9001 認可授證客戶名錄。
3. 採取適當措施（如撤銷證明書、採取法律行動 ...），處置違規客戶。

(二)本中心負有下列義務：

1. 維持 ISO 9001 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依公告受理範圍接受所有申請案件，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組織/已授證客戶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2. 若公正性造成不能接受之威脅時，本中心不得提供驗證服務。此影響公正之關係，可能來自於所有權、管轄、管理、人員、共用資源、財物、合約、行銷，以及給付新客戶介紹銷售佣金或其他好處等。
3. 充分告知申請組織/已驗證客戶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 ISO 9001 驗證作業之稽核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員應依本中心服務道德規範保守業務機密；非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 ISO 9001 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客戶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客戶。
6. 若因本中心之驗證並以證知係由中心之直接或合理可預見之錯誤或疏失的結果，導致客戶損失，本中心之責任險成單額度限於所支付該項驗證費用之兩倍，但最多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7. ISO 9001 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授證之要求及描述申請組織/

